

**第二十条** 对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浙江院士之家”的建设主体，按省级资助额度给予1:1经费配套支持。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工作站建设、合作项目专家补助，人才培养等。

**第二十二条** 工作站奖励资助经费，建站在市区的工作站，由市区两级按共享收入分成比例承担；建站单位在县（市）的工作站，由县（市）财政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贪污资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鼓励县（市、区）加大对工作站奖励、资助的力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金院协组字〔2019〕2号）废止。

金院协组字〔2020〕3号

#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文件

## 关于修订《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财政局、科协，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双龙引才”新政20条，深入推进金华市院士工作站、海外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作站的管理，结合近几年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原《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金院协组字〔2019〕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

2020年6月28日



#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院士专家高端智力集聚,加强金华市院士工作站、海外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管理,提升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1〕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是指以企事业单位为建站主体,依托海内外院士、专家团队等高端智力资源,以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为导向,为建站单位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财政局等部门成立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和金华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协调小组负责全市工作站的建设、考核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绩效考评制度等。金华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工作站建设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级组织架构,建立由当地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工作站建设协调(领导)机制,所在地科协负责承担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工作站内容和条件

**第四条** 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有:

(三)在市区建站的,由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四)考核意见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核准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工作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院士工作站”或“海外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称号:

- (一)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三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 (二)违规使用工作站奖励资助经费的;
- (三)合作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
- (四)合作院士、专家反馈评价差,主动要求取消的;
- (五)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情形之一的。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每年新建工作站不少于2家,建站任务数纳入市委人才工作年度考核。

## 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使用

**第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院士联络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院士专家活动专项经费,用于拜访、联络院士、专家以及院士、专家来金开展调研考察、学术交流、学术休假、企业对接、院士、专家金华行等活动。

**第十八条** 对新建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工作站的,按省级资助额度给予1:1配套经费资助;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作站的,给予每家100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站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工作站,给予30万元资助;合格的工作站给予20万元资助。

##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主体，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工作站高效、健康、有序发展。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总结材料提交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工作站每年运行情况和绩效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依据。

**第十一条** 工作站考核遵循“注重实绩、客观公正、以考促管、激励引导”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组织考核一次。

**第十二条** 省级和市级工作站分类考核；采用资料审查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首次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 对建站满一年的工作站进行首次考核。首次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站平台建设与模式创新情况，工作站运行及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等事项。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 对建站满二年以上的工作站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站建设、运行、成效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控制在 30% 左右。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工作站方可具有申报省级工作站资格。

当年被认定为省级工作站的不再参加本年度考核。不参加考核、年度更新、报备的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程序：

(一) 建站单位根据考核通知的要求，提交考核材料；  
(二) 在县（市）建站的，由县（市）人才办、科协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一) 战略决策咨询：为建站单位制定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 关键技术攻关：围绕建站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重点产品研发，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争取国家、省级等重大专项资助；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重点，引进院士、专家的科技成果，在建站单位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四) 创新人才培养：依托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提高企业创新团队自主创新能力。

(五) 辐射区域经济：发挥工作站的人才、技术、项目等资源优势，辐射、带动区域和行业的发展。

**第五条** 申请建立工作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金华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有一定的科研基础，拥有一定的科研人员和一定的年度科研经费投入；

(二) 建站单位与 1 名以上相关领域的院士或专家签订建立工作站协议，配套相应的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及研发场所；

(三) 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有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 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当

地产业发展导向；

（五）工作站应建有必要的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有三年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已与院士、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以及省级（含）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可优先申请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 **第六条 建站院士、专家范围：**

##### **（一）院士工作站：**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海外院士工作站：**

国际（国外）权威院士机构评定的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评定的外籍院士。诺贝尔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外籍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 **（三）专家工作站：**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诺贝尔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中国籍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医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排名前3）；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梁思成奖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由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 **第八条 申报市级工作站的基本程序：**

（一）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填写工作站申请表、建站协议书、合作项目协议书、工作站管理办法等申报材料，在各县（市、区）科协初审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科协向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推荐申报；

科研院所，市属高校，行业协会等申请单位由主管单位初审后向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推荐申报；

（二）资格审查：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视情组织协调小组成员实地走访调研，核实情况；

（三）评审认定：经市科协审核后，提交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审，确定同意建站单位名单；

（四）批准公布：由协调小组按照建站层次不同确定为“院士工作站”、“海外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并授牌。

#### **第九条 建站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一）在认证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三）建站单位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